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8 號

03

聲 請 人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04

代 表 人 鐘志遠

05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 律師

06

馬碩遠 律師

07

施苡丞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

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

1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民事裁定有

11 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2

主 文

13

本件不受理。

14

理 由

15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、臺灣

16 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

17 判決一及二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民事

18 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其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與訴外人

19 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（下稱系爭合併案）並解散之決

20 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未以行為時有效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

21 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召集程序之合法性，竟實質援引中華民國

22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新增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

23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，並據以解釋並適用行為時

24 之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司法第 317 條

25 之 1 第 2 項規定，逾越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，違反不

26 溯及既往原則及法律衡平原則等語。

27 二、查系爭合併案存續公司經改名為聲請人，系爭決議經其股東

28 提起撤銷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一部有理由撤銷發回臺灣高

29 等法院後，由系爭判決二廢棄第一審判決並撤銷系爭決議，

30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

31 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

32

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，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，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，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